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² _____ 股普通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照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彼認為適合的方式於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于環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一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敷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凱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或其中一欄，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